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做好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近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和省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做好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对党员徽章的式样以及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学校党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佩戴党员徽章的目的意义

在全校党员中佩戴党员徽章,是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效载体,是加强党员自我管理、接受群众监督的具体体现。通过佩戴党员徽章,引导党员主动亮明身份,自觉践行“四个合格”,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佩戴党员徽章的对象和位置

佩戴党员徽章的对象为学校全体党员。党员徽章应佩戴于外衣左前胸醒目位置,如与其它徽章同时佩戴,应将党员徽章置于其它徽章上(前)方。今后新发展的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活动与入党宣誓一并举行。

三、佩戴党员徽章的时间和场合

党员应在日常工作岗位、参加党内会议、党内活动以及联系服务群众等情况下佩戴党员徽章。具体要求是:

1、党内活动(如党员志愿服务、党员集体宣誓等)和党内会议(如党员代表大会、党内表彰大会、党员教育培训会议、党员支部大会及组

织生活会等), 党员必须佩戴党员徽章。

2、机关部门的教职工党员在工作时间必须佩戴党员徽章。

3、基层单位管理岗位的教职工党员在工作时间必须佩戴党员徽章。

4、窗口服务单位的教职工党员在工作时间必须佩戴党员徽章。

5、学生党员在上课和考试中必须佩戴党员徽章。

6、提倡教师党员在上课时佩戴党员徽章。

7、提倡党员在大型集体活动、重要节庆日时佩戴党员徽章。

8、提倡党员在日常生活中佩戴党员徽章。

四、佩戴党员徽章的有关要求

1、党员徽章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配发, 各级党组织按党员人数领取发放, 别针款、磁铁款各一枚, 请党员酌情佩戴。党员徽章是共产党员身份的标志, 自下发之日起, 每位党员必须按规定自觉佩戴。党员要爱护党员徽章, 妥善保管使用。党员徽章一旦损坏或丢失, 党员应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汇报, 予以补发。

2、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采取多种形式将此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党员, 引导党员充分认识佩戴党员徽章的重要意义, 认真落实好佩戴党员徽章的有关要求, 将佩戴党员徽章与落实岗位职责结合起来, 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学校党委将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 对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通报有关情况。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与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 加强对本单位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对未按规定佩戴党员徽章的党员, 要及时与其谈话, 进行批评教育。对不佩戴党员徽章、不发挥党员作用的党员,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组织处理。

2017年10月9日